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01787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訴願人前為○○中醫診所（型態別：中醫診所；機構地址：本市北投區懷德街○○之○○號○○樓）負責醫師（自民國【下同】99 年 2 月 2 日起歇業），案經民眾陳情其於 98 年 7 月 24 日前往○○診所（型態別：西醫診所；機構地址：本市北投區懷德街○○之○○號，自 98 年 6 月 29 日起歇業）就診收費產生爭議，並檢附○○中醫診所收據。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2 月 11 日派員查察，復於 99 年 12 月 14 日訪談○○所之受託人江○○，並

製作談話紀錄表後，審認○○醫診所未實際診療病患，擅自開立收據交付民眾，顯未善盡督導所屬醫師人員依其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違反醫療法第 57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規定，以 100 年 3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01787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0178703 號裁處書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

送訴願人之戶籍地—本市萬華區富民路，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郵務送達機關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路郵局，並分別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 1 份附卷可證；且該裁處書說明三亦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100 年 3 月 18

日

）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訴願期間末日為 100 年 4 月 16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前揭行

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即 100 年 4 月 18 日代之。然訴願人遲至 100

年 6 月 2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